



出庭作供

身為香港公眾人士，閣下可能獲要求以證人身份為民事或刑事案件出庭作供。如閣下獲要求出庭作供，閣下將獲告知法庭的地點及聆訊的時間和日期。

有哪些法庭？

法庭包括裁判法院、死因裁判法庭（其負責處理若干死亡個案，以確定死因的聆訊）、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及多個審裁處，例如小額錢債審裁處（其負責處理不超過75,000港元的金錢申索）和勞資審裁處。刑事案件由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審理。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亦設有民事法律科處理例如合約糾紛或人身傷亡索償等案件。

我必須出庭嗎？

為盡公民責任，大部份市民均自願出庭。假如任何人拒絕出庭，則法官可下令該人出庭。假如閣下收到稱為「傳召出庭令」的法庭傳票，命令閣下於指定日期和時間出席法庭作供，則閣下必須於該日期和時間以及法庭指令的任何其他時間出席該法庭。「傳召出庭令」亦可命令閣下攜同指定文件出席法庭。如閣下不遵從，可被判處藐視法庭，並可被判處罰款甚或監禁。

我應穿著甚麼裝束出庭？

對法庭表示尊重，穿著整潔的衣著出庭。

我應如何稱呼法庭人員？

證人可以稱呼法庭審裁員，律師及大律師為「先生」或「女士」。閣下可稱呼裁判官為「先生」或「女士」，亦可稱呼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法官為「法官閣下」。

我是否必須宣誓？

閣下在證人席作供前，會被問及是否有宗教信仰。如閣下有，閣下會被要求以合乎閣下宗教信仰的方式宣誓並以事實作供；否則，閣下會被要求以非宗教方式宣誓（即莊嚴地承諾）以事實作供。此方式的效力無異於以宗教方式宣誓。法庭書記會從旁協助閣下，閣下在宣誓前可向法庭書記查詢。

法庭使用何種語言？

中文和英文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裁判法院的聆訊大部份是以中文（粵語）進行。但是，假如閣下希望以英語或粵語以外的語言作供，法庭將為閣下提供傳譯員。

我應在何處等候出庭作供？

閣下到達法庭後，應向傳召閣下為證人的律師或法庭檢控主任或其助理人員報到。閣下如見不到他們或不知道應怎樣做，便應向法庭書記查詢，並表明閣下的身份（即出示閣下的身份證）和提供相關資料，例如案件編號。

假如閣下被傳召作供的審訊是一項刑事審訊，在輪到閣下作供時，會傳召閣下作供和指示閣下作供的位置。閣下在作供前，不應與任何曾經目擊涉案事件的任何人討論案件，包括已作供的其他證人。

我應如何作供？

身為證人，閣下只需誠實和據實回答所有向閣下提出的問題。閣下如未能完全明白或聽到某項提問，便應要求重複提問。閣下若不知道某項問題的答案，便應如實說出及不應猜測答案。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就任何問題提供任何虛假答案。嘗試避免作出冗長的答案，應簡單地作答，但同時應盡量完滿地解釋閣下的答案。閣下在作供期間，應以清晰和可聽見的聲音說話。

雖然問題由律師提出，但閣下的作答應以法官為對象。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閣下如有疑問，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19年10月)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傳真：(852) 2845 0387

電郵：sg@hklawsoc.org.hk

網址：http://www.hklawsoc.org.hk



出庭作供

誰人會向我提問？

閣下作供的過程分為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傳召閣下出庭作證的律師、大律師或法庭檢控主任會向閣下問及閣下個人所知的案件詳情。這些問題通常簡單直接，但法庭必須從閣下口中聽取閣下的證供。這個程序稱為「主問」。假如閣下早前曾作出和簽署證人陳述書或警方陳述書，則閣下可能被要求確認該陳述書的內容。
- 第二階段：與訟其他各方（通常是對訟一方）的代表律師或大律師可能向閣下提問。這些問題的目的是核證閣下的主問證據是否準確以及是否與其他證據一致。這個程序稱為「盤問」，並可能涉及就閣下的證據提出質疑的問題。
- 最後階段：曾在主問階段向閣下提問的律師、大律師或法庭檢控主任可能進一步向閣下提問。這個程序稱為「覆問」，通常只會在有必要澄清任何因盤問證供而引起的疑問才會進行。

在作供的任何階段，主審法官亦可向閣下提問。

我作供完畢後是否可以離開法庭？

閣下回答所有向閣下的提問後，閣下的部份便告一段落，閣下亦會獲指示離開證人席。除非得到主審法官准許，否則閣下不應離開法庭。閣下如欲在作供完畢後盡快離開法庭，應告知傳召閣下為證人的律師、大律師或法庭檢控主任，好讓他們能代為向主審法官申請批准。

我可否就開支要求補償？

可以。證人如因出庭作供而招致合理開支，可以要求補償。閣下應向律師、負責處理案件的警務人員或法庭人員查詢有關閣下的補償要求。

請謹記

很多以證人身份出庭作供的人士都會感到緊張，閣下毋須有這樣的想法。身為證人，閣下只需如宣誓所指，據實回答問題。閣下若然確實不知道某項問題的答案，便應如實告知法庭，絕不應試圖虛構答案。閣下一旦在作供時刻意說謊，即屬干犯「在宣誓下作假證供」罪，從而可遭檢控。

請謹記，閣下在法庭上作供，既有助法庭審案，也是在履行公民責任。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閣下如有疑問，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19年10月)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傳真：(852) 2845 0387

電郵：sg@hklawsoc.org.hk

網址：http://www.hklawsoc.org.hk